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09号

罪犯张建，男，1987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四川永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油办事处负责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0)川078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原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现撤销缓刑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0元，在433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退赔责任（退赔时，应扣除已追缴到位的部分）。被告人张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川07刑终234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(2020)川078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张建判项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止。于2022年4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

罪犯张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53000元，退赔1516758.76元，因家庭困难，该犯承诺分期缴纳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